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內部作業，
19 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④東監亦非法扣
20 押本人 copy 正本，申發投稿，訴訟光碟，戒護書籍，法院包裹
21 等財物……依 CRPD……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22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
23 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24 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
25 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
26 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28 主文。

29

3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1 委員 馮 成

32 委員 洪家原

33 委員 周成瑜

34 委員 陳荔彤

35 委員 張麗真

36 委員 楊奕華

37 委員 沈淑妃

38 委員 余振華

39

4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41

42 部 長 鄭 銘 謙

43

4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4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